



201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下 册)

201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FALU FAGUI HUIBI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下 册)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FALU FAGUI HUIBI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 几个问题的解释	(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 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4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56)
失业保险条例	(263)
工伤保险条例	(26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7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76)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277)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06)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09)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62)

第二部分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4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4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8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99)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50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17)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521)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526)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	(531)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533)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536)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681)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696)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702)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761)

第三部分 企业管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7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0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07)

第四部分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819)
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管理办法	(82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人事部 司法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关于法律室任务职责和组织办法的 报告”的通知	(826)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82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830)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834)

国务院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通知	(836)
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836)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839)
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84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43)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进一步	
加强企业法制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84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847)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工作的通知	(851)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8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86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	
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8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	
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66)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871)
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876)
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880)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9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9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9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9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0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	
若干问题的规定	(10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0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10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	
若干问题的解释	(10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	
问题的解释	(10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04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047)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0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0次会议通过 法释[1999]19号)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法律适用范围

第一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除本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没有法律规定的,可以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合同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前,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跨越合同法实施之日或者履行期限在合同法实施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适用合同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第四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合同法实施以前已经作出终审裁决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合同法。

二、诉讼时效

第六条 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实施之日超过一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一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两年。

第七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施行之日超过两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两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第八条 合同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一年”、第七十五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五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三、合同效力

第九条 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所列合同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四、代位权

第十一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三)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四)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十二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受理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第十六条 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七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十八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第十九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条 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受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第二十一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务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在代位权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法中止。

五、撤销权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放弃债权或转让财产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就债权人主张的部分进行审理，依法撤销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债务人为被告，就同一标的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六、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

第二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合同权利后，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债权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 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合同义务后，受让人与债权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受让人就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权利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十九条 合同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对方与受让人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对方就合同权利义务提出抗辩的，可以将出让方列为第三人。

七、请求权竞合

第三十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作出选择后，在一审开庭以前又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对方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数据电文
-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

- (一) 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二) 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
- (三) 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 (三) 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第七条 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

第八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 (二) 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 (三) 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 (四) 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 (一) 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 (二) 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 (三) 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

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第十一条 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第十六条 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第十七条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二)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
- (三) 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 (四)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申请人应当持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并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应当包括责任范围、作业操作规范、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

第二十条 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 (二) 证书持有人名称；

- (三) 证书序列号;
- (四) 证书有效期;
- (五) 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 (六)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
- (七)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并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九十日前，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有关各方。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并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就业务承接进行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未能就业务承接事项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达成协议的，应当申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安排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承接其业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被依法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其业务承接事项的处理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信息保存期限至少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制定电子认证服务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协议或者对等原则核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在境外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依照本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未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电子签名依赖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未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未妥善保存与认证相关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应当予以公告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法负责电子认证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电子签名人，是指持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并以本人身份或者以其所代表的人的名义实施电子签名的人；

(二) 电子签名依赖方，是指基于对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的信赖从事有关活动的人；

(三)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是指可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四)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指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五) 电子签名验证数据，是指用于验证电子签名的数据，包括代码、口令、算法或者公钥等。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规定的部门可以依据本法制定政务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

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价值；
- (七) 保险金额；
- (八)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九)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十)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一)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七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